

### 投保規定摘要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6年	0歲~74歲
	10年	0歲~65歲
	20年	0歲~60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制 (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年齡	最低 / 最高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 / 2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50萬元 / 3億元

### 繳費折扣

繳費方法	首期保險費：匯款、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首期繳費方法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額折扣	保額	折扣
	450萬 ≤ 保額 < 750萬	1%
	750萬 ≤ 保額 < 1,500萬	2%
	1,500萬 ≤ 保額 < 2,250萬	3%
保額 ≥ 2,250萬		4%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財務狀況、同業投保史或特殊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吉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2%。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年期：6年

性別	年齡	第一保單年度末		第二保單年度末		第三保單年度末		第四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5	42%	42%	58%	58%	65%	65%	71%	71%	76%	76%	80%	80%	80%	80%	80%	80%
	35	43%	43%	59%	59%	66%	66%	72%	72%	77%	77%	81%	81%	80%	80%	80%	80%
	65	40%	40%	55%	55%	62%	62%	68%	68%	73%	73%	76%	76%	73%	73%	70%	70%
女性	5	42%	42%	58%	58%	66%	66%	71%	71%	76%	76%	81%	81%	81%	81%	81%	81%
	35	43%	43%	59%	59%	67%	67%	73%	73%	78%	78%	82%	82%	82%	82%	82%	82%
	65	42%	42%	58%	58%	65%	65%	71%	71%	76%	76%	80%	80%	78%	78%	75%	75%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14.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 繳費年齡	6年繳		10年繳		20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542	485	334	299	191	165
10	639	571	392	350	222	195
20	754	672	461	412	261	231
30	888	794	542	485	304	273
40	1046	938	637	571	360	325
50	1227	1107	749	673	422	388
60	1434	1304	885	795	543	465
65	1553	1417	969	870	-	-
74	2050	1655	-	-	-	-

註：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第一金人壽

# 金吉讚

##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保障一生，傳承世代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吉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100118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進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100118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財富管理 5 大特色

### 保障



身故保障至終身

### 增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多樣化

### 豁免



豁免保險費  
保障再加倍

### 傳承



分期定期保險金  
讓愛長存

### 增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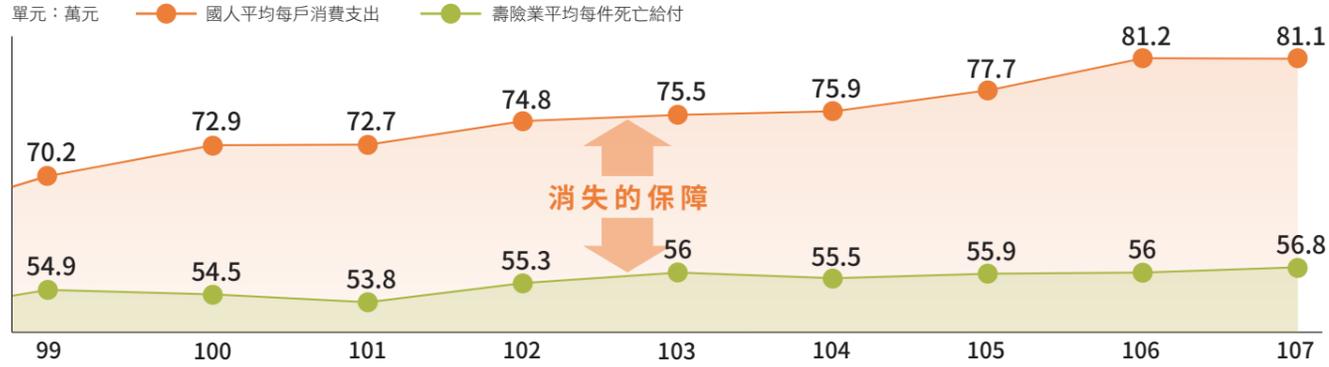
每屆滿5年，結婚、生子(註)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提前給付保險金係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最高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詳參第一金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詳參第一金人壽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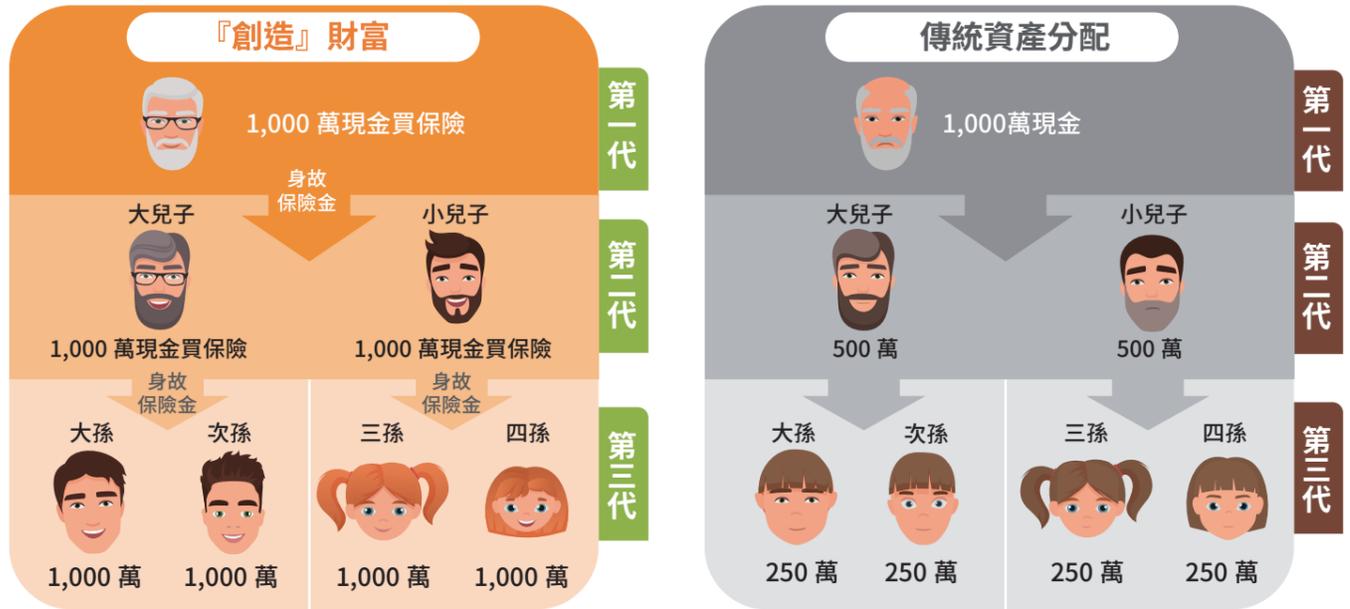
# 善用保險，保障+傳承，兩者兼得

## 國人平均壽險身故保障不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壽險公會

## 傳承方式的選擇，您想選哪一種？



※投保範例為40歲男性，投保10年期第一金壽金吉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600萬元，每年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4%，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身故年齡為92歲，身故保險金約2,136萬元；約略數值，僅供參考。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壽網站查詢。

##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壽按其達111歲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分期定期保險金係第一金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8%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壽網站公告。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未滿6年	✓	✓	✓	✓
屆滿6年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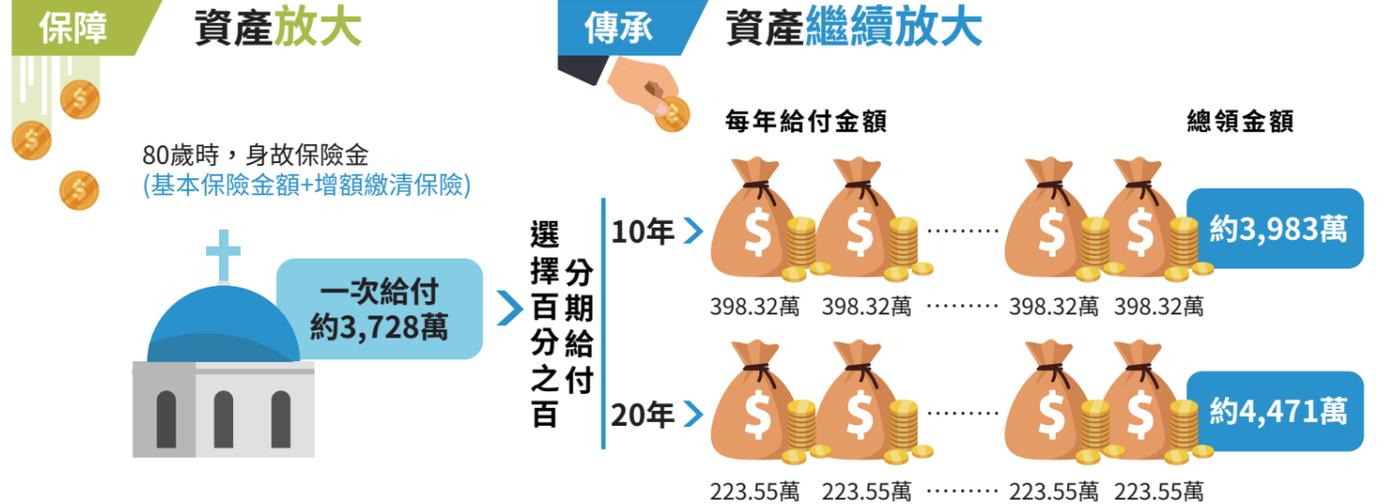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險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向第一金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第一金壽金吉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繳費1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1,911,0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4%，共計享有5%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險費1,815,450元。假設以每年宣告利率2.4%為例，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幣別：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D)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總額金額(B)+(D)
1	40	1,815,450	30,000,000	567,000	8,750	4,374	30,008,750	571,374
2	41	3,630,900	30,000,000	1,950,000	37,574	19,088	30,037,574	1,969,088
3	42	5,446,350	30,000,000	3,447,000	86,339	44,568	30,086,339	3,491,568
4	43	7,261,800	30,000,000	5,055,000	154,876	81,232	30,154,876	5,136,232
5	44	9,077,250	30,000,000	6,783,000	243,069	129,507	30,243,069	6,912,507
11	50	18,154,500	30,000,000	17,532,000	1,160,285	678,071	31,160,285	18,210,071
21	60	18,154,500	30,000,000	20,280,000	3,081,197	2,082,889	33,081,197	22,362,889
41	80	18,154,500	30,000,000	25,563,000	7,285,571	6,208,035	37,285,571	31,771,035
61	100	18,154,500	30,000,000	28,785,000	12,024,293	11,537,309	42,024,293	40,322,309
71	110	18,154,500	30,000,000	30,000,000	14,614,931	14,614,931	44,614,931	44,614,931

註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前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2.4%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計算結果。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以第一金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上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壽公司網站公告。